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度汉阴县（14包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：

1.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度汉阴县（14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